# 房屋租赁合同(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5-03-12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一经过租赁经营指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审查，\_\_\_(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将\_\_\_\_租赁给\_\_\_(以下简称乙方)个人经营，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1.租赁期为\_\_年，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一**

经过租赁经营指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审查，\_\_\_(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将\_\_\_\_租赁给\_\_\_(以下简称乙方)个人经营，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租赁期为\_\_年，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为\_\_\_\_\_厂长，具有法人代表资格。

3.乙方需请两名保证人，共同以个人财产作为抵押，其中乙方为\_\_\_\_元，保证人共为2258元。乙方及保证人用以抵押的个人财产经甲方和公证处共同调查并登记造册后，在租赁期内不得转移或变卖。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_\_\_\_\_拥有完全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行政干部任免、规章制度的制定，以及分配形式、生产经营方式的确定等。

(2)依法有权从事多种经营并决定其经营方向。

(3)有权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对职工进行表彰、奖励和处分、辞退等奖惩处理。

(4)有权按政策规定招收租赁期内有关的临时合同工。

(5)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接受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综合部门的指导、监督;自觉接受企业党组织和职代会的监督，保证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合法权益;定期向职代会汇报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6)对企业的财产、必须进行社会保险;要按国家规定标准提取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维修和更新设备、房产。合同履行期满，要按固定资产清单如数返还，并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_\_\_\_%以上。

(7)按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5.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行使正当职权，帮助、指导乙方依法管理和经营企业。

6.租赁经营的分配：

(1)\_\_\_\_\_\_\_应照章纳税，并按规定缴纳能源交通基金。

(2)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基数租金\_\_\_\_元，当\_\_\_\_钢球厂年实现利润大于租赁的基数利润时，以下形式确定数额缴纳租金：基数利润×利率=基数租金\_\_\_\_\_×\_\_\_\_\_=\_\_\_\_\_元

租赁年度实现利润

租金=基数租金=-----------

租赁基数利润

当\_\_\_\_\_年实现利润小于租赁基数利润时，按规定的基数租金1100元缴纳，不足部分由承租人和保证人用个人资产抵补。

(3)甲方收到租金后，应按有关规定全部返给\_\_\_\_作为企业留利。

(4)乙方对本企业的留利必须合理使用，百分之四十作为企业发展基金，百分之六十作为福利基金。

(5)\_\_\_\_\_\_的盈利，按规定交纳所得税后，按税后利润提\_\_\_\_%作为乙方个人收入，乙方从租赁收入中除按规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外，每年应提留\_\_\_%作为风险基金;乙方每年从个人收入中扣除租金、风险基金后，其余全部为自己个人所得，对保证人的获利额，由乙方与保证人议定并从乙方个人所得中分给。

(6)租赁期间停发乙方的工资和奖金(保留原工资级别，如遇调整工资，可按规定给予调整级，但不发薪金)乙方可按每月预支生活费用，数额可略高于其原来工资和资金之和，但最高不得超过原工资和与奖金之和的二倍。

(7)乙方提留的风险基金应存入\_\_\_\_\_\_，并按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存入企业期间可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后由乙方全部(含利息)提走。

(8)\_\_\_\_\_的租赁年度实现利润，除按规定交纳所得税、租金及支付乙方个人收入外，其余部分为企业留利基金，核定\_\_\_\_基数留利基金为\_\_\_\_\_\_万元，租赁期间企业留利基金应逐年增长，如达不到基数留利基金\_\_\_\_万元时，乙方应用私人财产赔偿减少额的\_\_\_\_%。

7.甲乙双方对\_\_\_\_\_要遵守如下经济政策：

(1)按集体企业管理，并按集体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和奖金税。

(2)以企业\_\_\_\_\_年工资总额\_\_\_\_万元，产品销售收入\_\_\_\_万元(即百元销售收入的工资含量\_\_\_\_元)为基数，各租赁年内职工工资总额随销售收入的增减而浮动，只要人均利润、上交利税和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高于工资增长幅度，允许职工工资(含奖金，计件超额工资)据实列支，计入成本，因国家统一调整职工工资而需增加的工资总额另行增补。

(3)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一年内由企业留用，经财税部门批准还可适当延长留用期;用贷款进行技术改造，允许用新增利润税前还款，还贷后，企业可按核定的比例提留福利基金。将自有资金与贷款合并使用所获得的新增利润，按自有资金所占比例提留给企业，继续用于技术改造。

(4)以前年度应该归还的技术贷款，在租赁期内逐年归还，因归还技术贷款而减少的利润允许提取福利基金，由于归贷而减少的利润均不影响乙方的提成基数，其资金来源应由增提的福利基金支付。

(5)因生产经营需要对房屋进行改造，只要投资额和面积没有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建筑税。

(6)乙方除交纳租金外，不再交纳承包费。

8.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非法干预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2)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如期如数缴纳租金，其不足部分由乙方和保证人用个人的抵押财产抵补。抵补原则为：①先乙方后保证人;②据低补数额需要，对保证人按登记财产赔尽为止;③要保证乙方个人及家庭必需的生活费;④抵补不够部分由乙方同甲方签订债务合同，经公证处公证生效。

9.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随意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国家政策的变化或自然灾害的影响，致使租赁经营无法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其它原因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严重干扰乙方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乙方无法自主经营，合法收入得不到保证，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4)如乙方发生意外而无力执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5)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并经公证处认可方为有效。若双方达不成协议，经公证处调解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判决。

10.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签字，并需经公证处公证后方可生效。

11.本合同公证费用由\_\_\_\_\_支付。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随时协商解决。

13.本合同正本六份，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和公证处各一份;副本九份，报市经委、市体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市劳动局、市工商银行、\_\_\_\_\_区税务局、人行\_\_\_\_办各一份备案。

甲方：\_\_\_\_\_\_\_

甲方代表人：\_\_\_\_\_\_

乙方：\_\_\_\_\_\_\_

保证人：\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二**

出租方(甲方)：\_\_\_\_\_，男/女，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男/女，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_市\_\_\_\_\_\_街道\_\_\_\_\_\_小区\_\_\_\_\_\_栋\_\_\_\_\_\_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收回。

第三条：租金

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x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第四条：交付房租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取暖、燃气、电话、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第六条：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第七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_\_\_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八条：提前终止合同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2%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条：本合同页数，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三**

出租方:\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市\_\_\_街\_\_\_巷\_\_\_号的房屋\_\_\_栋\_\_\_间,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平方米,类型\_\_\_,结构等级\_\_\_,完损等级\_\_\_,主要装修设备\_\_\_,出租给乙方作\_\_\_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个月,甲方从\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个月或空关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元,由乙方在\_\_\_月\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款执行:

1.有关税法和镇政发(90)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方各自负担;

2.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款办法处理:

1.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2.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_\_\_次扣除;

3.由乙方负责维修;

4.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方承担( );

所有权属\_\_\_方。

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宜

1.

2.……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四**

房屋座落：\_\_\_\_\_\_\_\_\_区\_\_\_\_\_\_\_\_\_楼\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号房屋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乙方承租甲方管理的上列房屋作为\_\_\_\_\_\_\_\_\_使用，双方议定遵守事项如下：

一、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有关住宅法律和本市房屋政策、法令的义务。

二、房屋租金数额因房屋条件或租金标准变动时，其租额得予调整，每月租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日前交清。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终止租约，收回房屋：

(1)把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

(2)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

(3)无故拖欠租金三个月以上的。

四、甲方根据修缮标准检查，维修房屋和设备，保障安全、正常使用。甲方维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碍施工。在正常情况下，如因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以致房屋倒塌，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鉴定房屋危险，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乙方应按期迁出，其居住房由甲方解决。如乙方籍故拖延不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进行翻建大修后，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但事先应签订协议。

七、乙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应负责保管，爱护使用，注意防火、防冻。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楼梯间、门道、走廊等公用房屋和设施，乙方应爱护使用，注意照管，防止损坏。

八、乙方不得私自拆改、增添房屋或设备。如属必需时，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或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动工。否则，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

九、乙方退租房屋时，应于七日前通知甲方，并办清以下手续：

(1)交清租金和应交纳的赔偿费。

(2)按照租约负责保管的房屋及装修设备。

(3)撤销租约。

十、乙方承租甲方代管、托管的房屋在发还原主时，甲方得终止租约。

十一、乙方承租的房屋因国家建设，特殊需要必须腾让时，甲方得终止租约。乙方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租约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有效。一或\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十三、其他\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出租方)

乙方：\_\_\_\_\_\_\_\_\_(承租方)

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出租房屋的地址及门牌号、面积以及其他情况

1、本合同所出租房屋坐落在 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行西路2号

2、房屋的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内部的装修情况及主要设备

简装修，空调一台、床、沙发凳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壹年 。 从\_20xx\_\_年03月 14\_日起至\_20xx\_年\_03\_月\_15\_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其交纳方式

1.每年租金10000元，大写\_壹万元\_\_。

2.租金按 年 交付一次付清。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当日内付清， 租金对应的租期为壹年20xx年03月15日止;乙方在届满前一个月，如需续租房子的，向甲方提出续约;甲方如不自住的情况下继续出租的，经重新签约后方可继续租用。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的续租。

第五条：房屋修缮和装修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负责房屋的维护及修缮，甲方不负担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同时乙方应遵守小区物管管理制度，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装修情况及用途，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不得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及违约处理

1、 乙方应合法使用房屋，甲方对乙方的合法使用不得进行干涉，在本合同租期内不得收回房屋，或转租

他人;乙方如有简单装修时必须通知甲方，经过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物管费等费用。如乙方逾期交付以上

费用的，造成甲方信誉或经济上的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并追诉乙方的责任及赔偿;

3、 租赁期未满，甲乙双方中任何乙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元 作为违约金。

4、 租赁期间，该房屋发生被盗或因乙方引起的火灾等其它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和受

害方相应的经济及其它损失。

5、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政府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补承担责任。实际租金按入住天数计算，

多退少补。

6、 甲方房子出租给乙方用于居住，乙方不得用于非法活动和储藏危险品，禁止一切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第七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其它未尽事宜有双方口头约定; 出租方： 承租方：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六**

业主：(甲方)：

(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为明确业主与租客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在虎门镇怀德

乙方使用，出租期年月日。

二、租金定为月租元正，每月水电费按租客的分表实际计算。卫生费及政府有关部门向外来人员收取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押金元，住满三个月退房可退押金。

三、乙方在签订本约后先交一个月租金和本月租金作按金，每月日前缴交上个月的所用水、电费和当月的租金，如拖欠超过5天，甲方有权要乙方迁出该屋，不退回乙方所交按金。另乙方在本合同居期末满前迁出，不退回按金，水电按表计收。

四、乙方在租赁期，不能在屋内干任何违反国家法律及当地居住条例的行为。否则后果自负。也不能自行转给他人居住，如有违反上述条例，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不退回按金。

五、乙方要爱护屋内任何财物，如有损坏要照价赔偿，乙方进住该屋的一切装修，间隔入墙固定物件在迁出时不能拆回搬走，全部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在居住期内，如有费用未付清及损坏财物所造成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按金内扣除。

七、要注重卫生，不得随意将杂物丢出屋外，如有多次违反所雇佣清洁工人费用由违者负担。严禁饲养动物，宠物。楼梯属消防通道，严禁堆放任何东西，如劝三次仍不改进，将由业主雇员强行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

八、甲方交楼时给乙方的大门及房门锁匙共条，期满迁出时必须如数交回业主。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一份甲方，另一份乙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 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计\_\_\_个月。

二、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按\_\_\_结算。已付定金\_\_\_\_\_\_\_\_，其余的\_\_\_\_\_\_在\_\_\_\_\_\_年\_\_\_月\_\_\_日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为一年，从\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50%的违约金;

五、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七、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宣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八、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_\_\_\_\_\_\_\_街\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

第四条 租金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_\_\_\_\_\_元/(□月/ □季/ □半年/ □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_\_\_\_\_\_\_\_\_\_\_ 元整(¥：\_\_\_\_\_\_\_\_\_)。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

第五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沈阳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明确以下费用由的支付方式：

1.水、电费\_\_\_\_\_\_\_方支付; 2.煤气费\_\_\_\_\_\_\_方支付;

3.供暖费\_\_\_\_\_\_\_方支付; 4.物业管理费\_\_\_\_\_\_\_\_\_方支付;

如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2、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 。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2、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3、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第十条 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

1、床\_\_\_\_个;2、柜子\_\_\_\_\_个;3、桌子\_\_\_\_\_个;4、电视\_\_\_\_\_台;5、钥匙\_\_\_\_\_\_把;6、其它物品\_\_\_\_\_\_\_\_\_\_\_\_。

(二)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1、水表现为：\_\_\_\_\_\_\_\_度;2、电表现为：\_\_\_\_\_\_\_度;3、煤气表现为：\_\_\_\_\_\_\_度。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九**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 小区 号楼 单元 室的 室 厅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房屋年租金为 元，一次性付清。乙方应付给甲方押金 元，作为房屋内部设施水费电费燃气费等综合保证金。等租期圆满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将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3、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4、甲方提供设施如下：窗帘 件，长条钢桌 条，油烟机 台，天然气灶 台，太阳能 台，马桶 个。以上设施保证能正常使用，经乙方检验后认可签字生效。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损坏，乙方在合同期满后负责修理好并能正常使用交予甲方，否则按价赔偿。(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遇电器损坏由乙方自行修理。)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5、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天，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6、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转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租赁。

7、乙方使用该房屋应注意防火、防盗，遵守物业管理规定。 水表： 电表： 燃气表：

8、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不得利用承租房屋 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9、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xx市xx街道xx小区x号楼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计x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xx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x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x份，甲、乙双方各执x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十一**

租房合同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房合同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于\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订立本租房合同,并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

1、甲方将位于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xx年x月xx日至x年xx月xx日。

2、本房屋月租金为x元/月(大写金额每月)，按季度结算。每季度乙方须提前10天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否则甲方有权停租并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乙方应付给甲方押金x元，作为房屋内部设施水费电费燃气费等综合保证金。等租期圆满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将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3、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租赁场所内的清洁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方提供设施如下：等部分家具。以上设施保证能正常使用，经乙方检验后认可签字生效。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损坏，乙方在合同期满后负责修理好并能正常使用交予甲方，否则按价赔偿。(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遇电器损坏由乙方自行修理。)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5、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6、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乙方在租赁期限期间不得私自转租转借。

7、乙方使用该房屋应注意防火、防盗，遵守物业管理规定。

水表： 电表： 燃气表：

8、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9、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街道(乡镇)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 □公有住房租赁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是 / □否) 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为：\_\_\_\_\_\_\_\_\_\_ ;(居住/商业)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 月\_\_\_\_ 日至\_\_\_\_\_\_年\_\_\_\_ 月\_\_\_\_ 日，共计\_\_\_\_ 年\_\_\_\_ 个月。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_\_\_\_\_\_\_\_\_\_元/(□月/ □季/ □半年/ □年)，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_\_\_\_ 付\_\_\_\_ ，每(□月/ □季/ □半年/ □年)交一次房租

(二)押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 元整(¥：\_\_\_\_\_\_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_\_\_\_\_\_\_ 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_\_ 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视收视费(4)供暖费(5)燃气费(6)物业管理费(7)房屋租赁税费(8)卫生费(9)上网费(10)车位费(11)室内设施维修费(12)费用\_\_\_\_\_\_\_\_\_\_\_\_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甲方负责修复。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房屋交割清单附件)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_份

出租人(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 该房屋坐落于\_\_\_市\_\_\_区\_\_\_路\_\_\_\_\_\_\_\_号。

2、 该房屋为：楼房\_\_室\_\_厅\_\_卫，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3、 房屋证件： 房屋证件号：

4、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计\_\_个月。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房屋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千 百 拾 元整)。 乙方自本合同所规定之日起租日前缴纳全部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千 百 拾 元整)。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五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1、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定期检查、修缮。

2、 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积极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3、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管理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若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给第三人的。 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七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 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_\_\_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2、 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

2、 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水、电费;煤气费;物业管理费;供暖费。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第九条 房屋租赁保证金

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 \_\_\_\_元整(大写：\_\_\_\_\_\_\_\_元)。租赁期满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 交付：甲方应于合同签定之日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甲方保证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不拖欠水，电，煤气等费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2、 返还：租赁期满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一经签定便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其承诺的义务，如有违约，承担法律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十四**

出 租 方(甲方)：国土房产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

地址：

承 租 方(乙方)：

地 址：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梅山苑\_\_\_\_\_\_\_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_\_\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为\_\_\_\_\_\_\_年\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三条 乙方可将出租房屋作\_\_\_\_\_\_\_用途。

甲方保证出租房屋能够作上述用途使用，并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乙方将出租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的报批手续。

第四条甲方保证第三条所列出租房屋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乙方保证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出租房屋的单位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月租金总额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第六条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出租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

第七条甲方交付出租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八条租赁期间，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物业管理费、房屋本体维修基金及其它应缴费用。

第九条双方同意以委托建设银行托收为结算方式，乙方保证每月五日前其托收账户内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缴甲方的各项费用。

每月五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乙方应缴甲方的各项费用的银行托收日，托收不成功的租户可于托收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到甲方业务大厅缴纳现金，并承担由托收日后的第一日起计的应缴费用每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并且在乙方滞纳期间，甲方有权进行督促，有权停止水、电供应。

第十条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时交回房屋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在结清费用后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

第十一条乙方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如出租房屋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接到乙方通知后拾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拒不维修的，乙方可经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代为维修。

本条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使用损坏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因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须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及时通知乙方后方可进行，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可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因装修或其它原因改变房屋结构，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乙方不得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于他人，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出租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应保证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一)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决定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七条按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一)乙方拖欠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达壹个月;

(二)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

(五)乙方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收回出租房屋，乙方预交款项有结余的，应当将余款退还乙方。但保证金无权要求退还。

第十八条因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一)甲方迟延交付出租房屋壹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使乙方无法按其用途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用的;

乙方因上述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时迁离出租房屋，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以及退还多收的预交款项。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房屋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同意续租，应重新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不同意续租，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出租房屋，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出租房屋的，甲方可没收租赁保证金，并且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提供配套服务，包括水、电供应等。

第二十一条乙方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的，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租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壹佰伍拾元。同时甲方有权按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所定各项义务，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甲方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并支付一个月房租金额的补偿金给乙方方可解除合同。

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并支付其相当于乙方所租房屋一个月租金的补偿费用方可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拒不支付补偿费用，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中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二十四条乙方承诺遵守\"梅山苑住户公约\"、\"梅山苑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各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及其它与甲方达成的涉及所租房屋的协议，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违约，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或：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以中文为正本文字。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壹份，有关部门执壹份。

第三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登记人(签章)：合同登记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

证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每个月¥:\_\_\_\_\_\_\_\_元/月 )，房屋押金 ( 个月，¥ 元)待合同期满或特殊情况导致的合同结束，乙方退租后返还。

(二)支付方式：现金\_\_\_\_\_(□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每月 日前支付。

第三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八条补充协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基本情况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2，甲方将出租的房屋房型为............................。

3，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1，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使用。

2，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可在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的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租金以..........方式支付。

2，双方议定首期支付........个月租金，支付........个月押金，以后按每........个月结算一次，提前........天支付下次房租，押金不变，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包括押金)后必须开具予乙方。

四、其他费用

1，乙方须自行缴纳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①水费，②电费，③煤气费，④电话费，⑤有线电视费及.................................................，并按单如期缴纳。(在费用上打勾)

2，乙方应把已缴纳过的单据复印件交与甲方。

六、甲方的义务

1，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2，房屋及附属设施在非乙方的过失和错误使用的情况下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3，甲方应定期对房屋和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提前10天通知乙方)。

4，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使用纠纷。

5，在甲方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之前，应负责配备租赁房屋内的装修，灯具，厨房设备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七、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作任何违法之行为。

2，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八、甲方提供的设备如下：

1，

2，

3，

4，

5，

6，

7，

其他

九、押金及违约金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押金为：

(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房手续。若甲方违约，除退还给乙方保证金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的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 3，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设备清单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页，壹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出租房屋产权证书号：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负责人：..................负责人：.................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十七**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七条对此做了明确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订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和住所；     （二）房屋的坐落、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家具和家电等室内设施状况；     （三）租金和押金数额、支付方式；     （四）租赁用途和房屋使用要求；     （五）房屋和室内设施的安全性能；     （六）租赁期限；     （七）房屋维修责任；     （八）物业服务、水、电、燃气等相关费用的缴纳；     （九）争议解决办法和违约责任；     （十）其他约定。”其次，房屋租赁当事人还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房屋被征收或者拆迁时的处理办法。      《民法典》第220条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221条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第222条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9条出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房屋的维修义务并确保房屋和室内设施安全。未及时修复损坏的房屋，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减少租金。房屋租赁合同期内，出租人不得单方面随意提高租金水平。第10条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和使用要求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动房屋承重结构和拆改室内设施，不得损害其他业主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承租人因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承租房屋和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赔偿责任。      原则：房屋转租应当取得出租人的同意，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人剩余的租赁期限。《民法典》第224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解释》第15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时，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超过部分的约定无效。但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例外：若承租人未取得出租人的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但，出租人后续知道房屋被转租的，应当在6个月内提出异议，否则不能擅自解除合同。《解释》第第16条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租赁合同产生的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次承租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一）租赁合同无效的，装修物处理如下：      《解释》第9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合同无效时，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可由承租人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由双方各自按照导致合同无效的过错分担现值损失。      （二）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时，装修物做如下处理：      《解释》第10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时，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承租人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第11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合同解除时，双方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的处理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因出租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的，应予支持;     2、因承租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的，不予支持。但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应在利用价值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3、因双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合同解除的，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分担。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第12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时，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补偿附合装饰装修费用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承租人未取得出租人的同意装修的，装修物处理如下：    《解释》第十三条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或者扩建发生的费用，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房数租，也即是出租人在未告知承租人的情况下，将房屋多次出租给他人，《解释》第六条对于一房数租的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     （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     （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三）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买卖不破租赁，《民法典》第229条作出了明释：“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19条第二款规定：“私有房屋在租赁期内，因买卖、赠与或者继承发生房屋产权转移的，原租赁合同对承租人和新房主继续有效。”也即是，房屋在租赁期间，出租人若要将租赁房屋出售的，租赁合同仍对受让人继续有效，但还需注意以下例外情况：      （一）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民法典》第230条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解释》第21条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情形，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请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买卖可破租赁的情形！      一般情况而言买卖不破租赁，但有以下情况的，买卖即可破租赁：      《解释》第二十条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2、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六条规定：“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时，如果抵押人未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人对出租抵押物造成承租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抵押人已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权实现造成承租人的损失，由承租人自己承担。”      因此，若租赁房屋抵押在先，出租人仍有权将房屋出租，承租人也可租赁该房屋，但承租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也即是后成立的租赁合同关系不得对抗成立在先的抵押合同，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此时租赁合同对于房屋新的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也即是“买卖可破租赁”。此时，如果在订立租赁合同时出租人未告知承租人租赁房屋有抵押的，出租人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出租人已告知的，则由承租人自己承担。            《民法典》第48条规定：“抵押人将已经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五条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有效。”      由此可知，租赁合同仅对抵押权的实现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对于承租人而言，只要租赁合同成立在先，抵押在后，则抵押权的实现不会对承租人造成多大的影响，对于出租人而言，应当将房屋已经出租的事实告知抵押人，由抵押权人决定是否接受该租赁房屋的抵押，出租人未告知的，则应当对抵押权人因此而生产的损失承担责任。      现代社会，房屋租赁已是一个很普通的现象，随着人们的法律意识逐渐增强，对于房屋租赁需要注意的事项越来越多，希望法律风险的防范对于现在或将来的出租人、承租人能在房屋租赁中保驾护航。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市▁▁▁区(县)▁▁▁▁▁▁.该房屋为：楼房▁▁室▁▁厅▁▁卫▁▁厨，建筑面积▁▁▁平方米，使用面积▁▁▁▁平方米，装修状况▁▁▁▁，其他条件为▁▁▁▁▁▁▁，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年▁▁个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租金

(一)租金标准：▁▁▁元/(□月/□季/□半年/□年)，总计：▁▁▁▁元(大写：▁▁▁▁▁▁元)

(二)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银行开立帐户，通过该帐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元(大写：▁▁▁▁▁▁▁▁▁▁▁▁▁▁▁元)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